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0〕202号

签发人：何汉武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补考、 缓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对学生补考、缓考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考试资格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补考、缓考管理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0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补考、缓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对学生补考、缓考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考试资格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考管理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补考机会，为课程正常补考。

第三条 学生因课程考试不及格无需申请可自动参加正常补考，正常补考不及格或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重修。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补考：

1. 学生因考试作弊的，该科成绩计为零分，同时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补考，只能参加重修。学生作弊情节严重的，取消补考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 学生因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量的五分之二而被取消期末考试资

格的，该科成绩计为零分，同时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重修。

3. 学生未获得本年级学年规定应修学分 65%以上，不能参加补考按留级处理。

4. 在一学期内，获得学分数未达到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总数的 50%，在一学年内，累计获得学分数未达到该学年修读课程学分总数的 35%的，不能参加补考按退学处理。

第五条 公共课的补考时间由教务处负责统筹，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安排，专业课的补考由学生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安排。

第六条 每个学期的正常补考安排在开学初第四周前完成。

第七条 补考考试及格者，成绩均按 60 分录入并计算绩点。

第三章 缓考管理

第八条 学生因生病、意外伤害、代表学校参加竞赛等活动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时参加学校各类考试（考证类考试除外）的，可申请缓考。

第九条 缓考考试安排在每学期初的正常补考时间进行。公共基础课的缓考时间由教务处负责统筹，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安排，专业课的缓考考试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安排。

第十条 缓考成绩按卷面实际考试成绩进行录入并计算绩点。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课程正常考试或补考时，需在考试前一周内完成缓考申请及备案。逾期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缓考申请资格，不再受理补办手续。具体的申请及考试管理程序如下：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到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进行申请，填写《学生缓考申请表》（见附表），由二级教学单位或教学点审批，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本人，二级教学单位汇总后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备案。二级教学单位于下学期开学初第三周前完成公共课、专业课缓考考试安排。

第四章 免考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准予免考：

1. 学生因转专业，可准予免考转专业前已考试合格的公共基础课，可按免考处理并获得相应学分。
2. 学生经学校批准同意到其他院校进行交换学习，交换学习期间未参加本校考试的课程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认定，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准予将交换学习期间相应的课程学分互认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专业而免考公共基础课程的，成绩按转专业前相同或相近课程实际考核成绩来认定；学生到外校进行交换学习的成绩按我校交换生成绩认定相关规定来认定。

第五章 取消考试资格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某课程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课时

数三分之一者（经批准免听、免修者除外），或缺交作业（包括实验报告）的量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量的五分之二者（经批准的免修者除外），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五条 取消考试资格流程：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两周提出申请，填写《取消学生考试（考查）资格审批表》（见附表）交学生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审核后，再交教务处备案，最后由二级教学单位在考试前一周将审批结果分别通知任课教师、学生。

第六章 旷考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未参加考试，但在考前没有办理缓考手续的按旷考处理。

第十七条 必修课、限选课旷考的学生不予参加课程正常补考，只允许重修。

第十八条 公共选修课旷考的取消补考资格，学生只能另选其他公共选修课程进行重修。

第十九条 补考旷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重修。

第二十条 报考了英语等级考试的学生旷考的，取消下一次报名考试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旷考成绩一律按零分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